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地訴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王船聯合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賴文中

上列原告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狀載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13年度署聲議字第199號聲明異議決定，提出書函，核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、第24條規定，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，並以訴狀明確記載訴訟標的金額。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裁判費徵收標準如下：

1. 其標的之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二千元。

2. 其標的之金額逾50萬元、在150萬元以下者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3. 其標的之金額逾150萬元、或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但書所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，屬高等行政法院（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二、應以訴狀(記載本院案號)具體表明應記載事項：

㈠記載「原告」台灣王船聯合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。

㈡補正被告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；代表人：陳幸敏（分署長）。

㈢陳明訴訟種類、應為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㈣附具原處分書、決定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季吟